

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1041210(外交部提供)交通部 104.12.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轉

外交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外研綜字第 10447520960 號函

北美洲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美)內布拉斯加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美)內華達州	可	否	國際駕照非必備 (not required for foreign visitor)，建議隨身攜帶我國駕照。	可	否	承認外國有效駕照。建議隨身攜帶有效國際駕照。	一、具居民或長期居留簽證者需改領該州駕照，不得再使用國際駕照。 二、長期居留者（如學生）須另考駕照，須通過視力、筆試及路考。
(美)加州	否	否	該州法律不承認國際駕照。國際駕照僅係我國駕照之翻譯資訊。	可	否	該州僅承認外國旅客其本國之有效駕照。考慮我國駕照僅具中文，美方人員不易判讀，建議國人赴該州觀光旅遊除攜帶我國駕照外，另備國際駕照，或有助美方人員判讀。	一、具居民或長期居留簽證者需改領該州駕照，不得再使用國際駕照。 二、擬在加州長期居留之國人（如持 FI 或 JI 簽證者），仍須取得加州駕照，以利購車及保險。欲取得加州駕照，須持有效護照、I-94 及其他證件資料向加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州監理處提出申請，並通過眼力、筆試及路考。
(美)北卡羅來納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觀光客得於停留期間使用，具居民身分者得使用 60 天。	可	否	需搭配我國際駕照使用。觀光客得於停留期間使用，具居民身分者得使用 60 天。	
(美)北馬里安納群島	否	否	美屬北馬里安納不承認我國際駕照，惟短期觀光可同時持有效之我國內及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30 天。	否	否	美屬北馬里安納亦不承認我國內駕照，惟短期觀光可同時持有效之我國內及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30 天。	
(美)北達科他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美)田納西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	可	否	需搭配我國際駕照使用，並於 6 個月內換考當地駕照。	非居民獲永久居留權者，僅能申換效期最長為 5 年之駕駛許可 (CFD)。
(美)伊利諾州	可	否	可使用至期滿為止	否	否	無法使用	擬成為該州居民者，僅能持用國際駕照 90 天。
(美)印地安那州	可	否	可使用 1 年	否	否	無法使用	
(美)西維吉尼亞州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90 天。	可	可	居住於該州之我國有效駕照持有者，可以我國換領該州駕照，並免除筆試及路考。	倘在西維吉尼亞州長期居留，須於 30 天內取得該州核發之駕照。
(美)佛蒙特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	可	否	需搭配我國際駕照使	一旦成為該州居民，則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州			用，期限為1年。			用，期限為1年。	需通過駕駛考試取得該州駕照。
(美)佛羅里達州	可	否	可短期使用，執法人員依持照人身分認定期限，最長為6個月。	可	可 (103.5.14 交路字第1035006007 號函)	具有美國合法居留身分及佛羅里達州居住證明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E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E)。申請人需年滿18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照至少3個月，我國駕照於查驗後退還。	年滿18歲領有佛羅里達州E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E)3個月以上，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1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亞利桑那州	可	否	持國際駕照者，使用期限為1年。(建議隨身攜帶我國駕照)	可(該州允許持有外國駕照之駕駛人在該州駕車，惟因國際駕照有英文說明，州政府建議攜我國國際駕照與我國內駕照合併使用)	可 (104.9.10 交路字第1040028376 號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洛杉磯辦事處辦理駕照驗證。 二、持驗證過的駕照英譯本及正本，兩種以上合法居留於美國的身分證明文件至亞利桑那州監理處申請Class D。 三、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亞利桑那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非商用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 	年滿18歲領有有效亞利桑那州Class D非商用汽車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1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美)明尼蘇達州	可	否	可使用 60 天	否	否	無法使用	新居民需於 60 天內取得該州駕照
(美)肯塔基州	可	否	無法使用	可(台灣人民可持有效駕照於該州境內至多 1 年)(台灣學生於該州就讀大學至多可駕駛 4 年) 104.4.15	否		
(美)阿拉巴馬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可(104.11.11) 交路字第 1040036142 號	自即日起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南卡羅萊納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 (Class D)。	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南卡羅萊納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60 天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阿拉斯加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90 天。	否	否	無法使用	
(美)阿肯色州	可	否	90 天	否	可 (103.5.13) 交路字第 1030014719 號函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阿肯色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	年滿 18 歲領有阿肯色州 D 類汽車駕駛執照 (Class D) 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領該州之 D 類汽車駕駛執照 (ClassD)。	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台灣)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俄亥俄州	可	否	可使用 1 年	否	否	無法使用	新居民(工作、簽訂租約及買房或居住超過半年者)須於 30 天內取得該州駕照
(美)奧勒岡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1 年。	可	可，僅需筆試，免除路考。	年滿 18 歲取得愛州合法居留身分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照並檢附 3 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經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C 類汽車駕照 (Class C)。(104/10/1 交路字第 10400320971 號函)	駐西雅圖辦事處已於本(104)年 9 月 28 日由金處長與奧勒岡州運輸廳監理處簽署「臺灣奧勒岡州駕照相互承認互惠協定」，未來國人(合法居住奧勒岡州者)持有有效之我國小客車、卡車、巴士或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將可於通過奧州監理處駕照筆試後，免除路考換發奧州駕照。
(美)南卡羅來納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並於 6 個月內換考當地駕照。	可	可 (交通部 104 年 5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40011930 號函)	自即日起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南卡羅萊納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	年滿 18 歲領有有效南卡羅萊納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Class D)。	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南達科他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美)威斯康辛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效期1年。	否	否	無法使用	居住超過一年則需比照該州一般居民考領駕照。
(美)科羅拉多州	可	否	得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至期滿為止。	可	否	得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至期滿為止	
(美)夏威夷州	可	否	駕駛需年滿18歲，並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	可	否	駕駛需年滿18歲，並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	該州對我駕照之承認主要係針對來夏州觀光者(持B1或B2等觀光簽證者)，倘係就學或就業者應儘速取得夏州駕照。夏威夷州交通廳已正式就我駕照管理規定審核中。
(美)紐約州	否	否	該州不承認國際駕照為一有效之駕照，僅能作為證明駕駛人在其本國取得有效駕照及輔助警察人員瞭解我國內駕照之文字內容。	可(該州承認任何外國核發之有效駕照。)	否	建議與我國國際駕照一併使用，以證明在我國取得有效駕照及輔助警察人員瞭解我國內駕照文字內容。	除非當事人已成為該州居民否則無需另行申請該州駕照，另由於(一)該州承認尚未成為該州居民之外國人士持有之外國駕照；(二)申請駕照必須通過筆試、上課超過5小時並通過路考；(三)申請駕照須先取得「社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會安全卡」(Social Security Card);(四)取得該州駕駛前必須將其原國家之駕照交汽車監理所(DMV)官員,並將於60天後銷毀;故該州不鼓勵外國居民申請該州駕照。
(美)紐澤西州	承認	否	需與我國內駕照搭配使用,以利確認駕駛人身分及克服語言隔閡。	可	否,惟我國國民可持經駐處驗證之我國駕照英譯本前往該州汽車監理所(MVC)考照,可免除路考。	需與我國國際駕照搭配使用,以利確認駕駛人身分及克服語言隔閡。	可參照該州汽車監理所網頁:www.state.nj.us/mvc
(美)馬里蘭州	承認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可(102.8.27)	具有美國合法居留身分及馬里蘭州居住證明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照至馬州車輛管理處免試申領該州之C類汽車駕照(Full License Class C)。	
(美)密西西比州	承認	否	60天	否	可 (103.11.28 交路字第1030037670號)	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密西西比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請換發該州之普通汽	同意年滿18歲領有有效密西西比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R)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車駕駛執照 (Class R)。	(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1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密西根州	承認	否	可使用至效期屆滿為止	否	否	無法使用	
(美)密蘇里州	承認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效期由監理單位視居留期限認定,最長為1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效期由監理單位視居留期限認定,最長為1年。	
(美)康涅狄克州	承認(將國際駕照視為外國所發駕照之英譯本)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否	持照人需搭配我國核發之國際駕照或其他可接受之駕照英文譯本一同使用。	該州規定任何已成為該州合法居民之駕駛人必須在30天內申請該州駕照(可參照該州汽車監理所網頁:w.w.ct.gov/dmv)。
(美)麻薩諸塞州	可	否	該州不承認國際駕照,惟可做為我國駕照譯文之輔助文件。	可	否	建議搭配我國駕照使用,期限為入境1年內。	一旦成為該州居民,則需通過駕駛考試取得該州駕照。
(美)喬治亞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個月。	可	否		
(美)堪薩斯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美)猶他州	可	否	仍可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6個月。	可	否	承認我國有效駕照,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6個月。	一、具居民或長期居留簽證者需改領該州駕照,不得再使用國際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二、持我國駕照使用期限最長為6個月，之後須另考當地駕照，需經筆試與路考。
(美)華盛頓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p>可 (103.9.30 交路字第1030026792 號) (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p> <p>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華盛頓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3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p>	<p>滿16歲自入境起准免考繼續使用我國內駕照1年(為便利執法人員，請另攜國際駕照)。</p>	<p>年滿18歲領有華盛頓州普通汽車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1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103.9.30 交路字第1030026792 號)</p>
(美)華盛頓特區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有效之我國際駕照使用。	倘在華府長期居留，須於30天內取得華府監理所核發之駕照。
(美)奧克拉	否	否	否	依平等互惠	經許可停留或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荷馬州				原則，自 103.5.29 起，18 歲以上奧民眾在我國居住 1 年以下，可用奧州有效駕照在台駕車。	居留 1 年以上，可持奧州 class D 駕照免考換台灣小型車普通駕照（奧國駕照須繳回）。		
(美)愛荷華州	可	否	可使用 30 天	否	否	無法使用	居住愛州超過 30 天者即應取得該州駕照，惟留學生不在此限
(美)愛達荷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90 天。	否	需筆試免路考 (103.5.13) 交路字第 1035005990 號函	年滿 18 歲取得愛州合法居留身分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照並檢附 3 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經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D 類汽車駕照 (Class D)。	年滿 18 歲領有愛達荷州 D 類汽車駕駛執照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檢附 3 個月內愛州核發之駕駛人摘要，經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新罕布什爾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入境 60 天內。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入境 60 天內。	一旦成為該州居民或停留超過 60 天，則需通過駕駛考試取得該州駕照。
(美)新墨西哥州	可	否	外國旅客進入該州 1 年內得使用	可	否	我國旅客可將我國駕照與有英文說明之國際駕	成為該州居民後即不得繼續使用我國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我國旅客可將我國駕照與有英文說明之國際駕照併用, 或可避免交通執法人員不識中文引起誤會)			照併用, 以避免引起誤會。	或國際駕照。
(美)路易斯安那州	可	否	90天(一但合法居留, 即須改持該州駕照)	否	否	否	
(美)維吉尼亞州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 期限為6個月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效之我國際駕照使用, 期限為6個月。	倘在維吉尼亞州長期居留, 須於60天內取得該州核發之駕照。
(美)蒙大拿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於效期內使用	否	否	無法使用	
(美)賓夕法尼亞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 期限為1年。	可	可(小型車) (104.11.4 交通密字第1047101480號)	一. 得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 期限為1年。 二. 換照程序: 年滿18歲合法居留於賓夕法尼亞州之國人, 均可持有效且未逾期之普通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駛執照(Class B、C、D、E)及國際駕照, 支付所有必要費用及通過視力測驗後, <u>免筆試免路考</u> 換發該州非商用小型車駕駛執照(Class C)	一. 倘國際駕照或外國駕照於1年內即過期失效, 須向該州汽車監理所申請學習駕照(learner's permit)始能繼續在該州駕駛。詳細考照規定請參該州運輸廳網頁: www.dmv.state.pa.us 。 二. 年滿18歲領有有效且未逾期之賓夕法尼亞州聯結車、大型車、小型車駕駛執照(Class A、B、C)及國際駕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筆試免路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德州	可	否	18 至 75 歲之我國觀光客，入境德州 1 年有效，惟須與本國駕照一起使用。(合法居留者須於 30 日內改持德州駕照)	否	可(小型車) (103.6.17) 交路字第 1030018682 號	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德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C 類汽車駕駛執照(Class C)。	領有德州 C 類汽車駕駛執照(Class C) 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美)德拉瓦州	可	否	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效之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 60 天。	可	可(小型車) (103.6.20) 交路字第 1030019427 號	一、短期觀光需配合持有效之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 60 天。 二、我國與美國德拉瓦州已簽署駕照相互承認互惠協定，自即日起年滿 18 歲合法居留於德拉瓦州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 D 類汽車駕駛執照。	倘在德拉瓦州長期居留，須於 60 天內取得該州核發之駕照。同意年滿 18 歲領有德拉瓦州 D 類汽車駕駛執照(Class D) 且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照 (Class D)。	
(美)緬因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一旦成為該州居民，則需通過駕駛考試取得該州駕照。
(美)懷俄明州	可	否	需搭配有效之我國內駕照於效期內使用	否	否	無法使用	
(美)羅德島州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內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可	否	需搭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期限為1年	一旦成為該州居民，則需通過駕駛考試取得該州駕照。
(美)關島	可	否	入境關島後可持國際駕照在關島駕車30天	可	否，僅需簡易筆試，無須路考。	入境關島後可持用該駕照行駛30天	已取得我國駕照超過5年者，得報名參加關島交通及道路規則之簡易筆試，通過後即可取得關島政府核發之駕照，效期最長可達5年，免除道路考試之關卡。
(美)北馬利安納群島邦	可	否	入境北馬後可持用該駕照行駛30天	可	否	入境北馬後可持用該駕照行駛30天	須於參加筆試及格及路考聽過後始能取得當地駕照。
(美)波多黎各自治邦	可	否	可短期使用，執法人員依持照人身分認定期限，最長為6個月。	可	可(104.10.21 MIA0239 電)	我國與波邦已於104年10月19日簽訂「駕照互惠協定」，凡持有波邦合法居留身分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國際駕照，免筆試免路考申領該州之Operator 類普通汽車駕駛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執照。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我國駕照於查驗後退還。	
加拿大 安大略省	可	否	有效期間內	可	否	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60 天。	
加拿大 魁北克省	可	否	有效期限內	可	可(小型車)	<p>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180 天。</p> <p>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魁省駕照。</p> <p>凡持有臺灣核發正式有效之駕駛執照，並已取得加拿大魁北克省之居留證者，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同等車類(指 Class 5 類)之普通駕駛執照。符合上述條件者，得向加該省汽車保險局提出申請</p>	我國與加拿大魁北克省同意自 2008 年 6 月 2 日起，免試相互承認駕駛執照。
加拿大 緬尼托巴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90 天	可	<p>可(小型車)</p> <p>須回收駕照 (102.4.25 交路字第 1020013202 號)</p>	<p>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180 天。</p> <p>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緬省駕照。</p> <p>國人持核發有效正式之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車或E類聯結車駕駛執照，並已取得加國緬尼托巴省居留證者，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第5級最高階段 (Class 5 Stage Full)」之普通駕駛執照</p>	<p>持有加拿大緬尼托巴省核發有效正式之第5級中等階段 (Class 5 Stage Intermediate)、第5級最高階段 (Class 5 Stage Full)、第4級最高階段 (Class 4 Stage Full)、第3級最高階段 (Class 3 Stage</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Full)、第2級最高階段(Class 2 Stage Full)或第1級最高階段(Class 1 Stage Full)駕駛執照,並已取得我國居留證1年以上者,自即日起得依平等互惠原則,於入境翌日起1年內免考換發我國B類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加拿大 紐布朗斯維克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3個月	否	可(小型車) (102.10.25)交路字第1020034544號函(外國駕照需回收)	<p>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90天。</p> <p>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紐省駕照。國人於紐省換照規定:</p> <p>(1)凡持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有效正式之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車或E類聯結車駕駛執照,並已取得加國紐布朗斯維克省居留證者,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第5級客車(Class 5, passenger vehicle)普通駕駛執照。</p> <p>(2)駕駛人應年滿18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駛執照至</p>	<p>紐省民眾在臺換照規定:</p> <p>1、持紐省有效駕駛執照,駕照種類Class 1、Class 2、Class 3、Class 4、Class 5 (passenger vehicle)者,並取得我國許可居(停)留1年以上證明(件)者,得於入境翌日起1年內得免考換發我國B類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Class B)。</p> <p>2、駕駛人應年滿18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駛執照至少2年。</p> <p>3、需檢附3個月內紐省</p>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少2年。 (3)需檢附3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並需收繳原駕駛執照於90日內送回臺灣查驗。 (4)外國駕照需回收	核發之駕駛人摘要(Driver's Abstract)，並需收繳原駕駛執照於90日內送回紐省查驗。
加拿大 諾瓦斯柯西亞省	可	否	可使用90天	可	否	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90天。	
加拿大 愛德華王子島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120天	可	可(小型車) (103.1.2)交路字第1020043860號 駕照需回收	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120天。 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愛省駕照。國人於愛省換照規定： 1. 凡持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有效正式之B類小型車、C類大貨車、D類大客車或E類聯結車駕駛執照，並已取得加國愛德華王子島省居留證者，得向該省申請免試換發第5級客車CLASS 5, passenger vehicle) 普通駕駛執照。 2. 駕駛人應年滿18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	愛省民眾在臺換照規定： 1. 持愛省有效駕駛執照，駕照種類 Class 1、Class2, Class3, Class 4, Class5(passenger vehicle)者，並取得我國許可居(停)留1年以上證明(件)者，得於入境翌日起1年內得免考換發我國B類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2. 駕駛人應年滿18歲，且需領有該等級駕駛執照至少2年。 3. 需檢附3個月內愛省核發之駕駛人摘要(Driver's Abstract)，並需收繳原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駛執照至少 2 年。 3、需檢附 3 個月內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並需收繳原駕駛執照於 90 日內送回臺灣查驗。	駕駛執照於 90 日內送回愛省查驗。
加拿大西北地方	可	否		可	否	需搭配國際駕照使用	
加拿大努那福特區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1 年	可	否	須與國際駕照併用，可使用 1 年。	
加拿大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90 天	可	否	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90 天。	
加拿大沙士卡其灣省	可	否	可在該省使用 90 天	可	否	需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90 天。	
加拿大育空地方	可	否	可在該省使用 120 天	可	否	需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90 天。	
加拿大亞伯達省	可	否	可在當地使用 1 年	可	可(小型車) (回收駕照) (交通部 104 年 5 月 4 日交路字第 1040010467 號函)	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 1 年。 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亞省駕照。 104 年 3 月 3 日起開始實施，合法居留於亞伯達省之國人，均可持有效之我國小型車駕駛執照(Class B)、大貨車駕駛執照(Class	104 年 3 月 3 日起起開始實施，年滿 18 歲持亞伯達省有效正式之第 1 至 5 級駕駛執照(不含第 5 級試用駕駛執照)，且獲許可居留(停)留 1 年以上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國別(地區)	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			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			備註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在當地使用情形	可否免考換照	使用方式	
						C)、大客車駕駛執照(Class D)或聯結車駕駛執照(Class E),免試申請換發該省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Class 5)。亞伯達省將收繳我國駕駛執照	年內,免試換發我國B類小型車駕駛執照。我國亦將收繳亞伯達省駕駛執照
加拿大 卑詩省	可	否		可	可 (<u>台灣民眾可持我國駕照至卑省換發</u> ,但卑省駕照因外交部與交通部尚在洽談互惠事宜, <u>尚未開放卑省駕照免試換我國駕照</u>) 104/07/24 交路字第1040019629 號函	一、建議搭配國際駕照使用,可使用180天。 二、國人可依規定免試申換卑詩省駕照。 國人可正式且未逾期超過3年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滿24個月者,可免試換領該省Class 5 駕駛執照(非商用汽車駕駛執照);持我國正式且未逾期超過3年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未滿24個月者,可免試換領該省Class 7 駕駛執照(非商用汽車新手駕駛執照),俟申請人完成該省漸進式考照制度,發給正式小客車駕駛執照。	